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14号

申请人：赫** 性别：*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双辽市南运路

赫**不服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5年12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1日下发《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双政复〔2025〕64号）要求补正申请人在**大药房购买的***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申请人于2026年1月12日提交补正材料。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无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